法答网精选答问（第八批）

法答网精选答问

问题1：图书数据库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同一作品在总库的传播行为已经由在先案件处理，之后原告就该作品在数据库镜像站的传播行为再次提起诉讼，是否属于重复诉讼？判赔标准如何确定？

答疑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上述规定，关于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重复诉讼问题，司法实践中应区分具体情况，审查侵权人实施了几个侵权行为。如果侵权人未经许可将作品置于信息网络之中，只是同时开通了不同的端口，这时有必要在一个诉讼中对整体的损害赔偿统筹考虑；对于当事人针对不同的端口或数据库（如数据库总库、数据库镜像站）分别起诉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释明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一个诉讼解决，以减轻其诉累。如果侵权人最初只开通一个端口，人民法院判决停止侵害后，侵权人又开通一个新端口，那么前后两个行为属于不同的侵权行为，后提起的诉讼并不属于重复诉讼。

关于判赔标准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运用举证妨碍、调查取证、证据保全、专业评估、经济分析等制度和方法，引导当事人积极、全面、正确、诚实举证，提高损害赔偿数额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弥补权利人损失。"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当准确适用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等规定，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计算，在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情形下，参照权利使用费等标准计算赔偿数额。在穷尽相关手段和办法后仍不能查明并计算的，才可以适用法定赔偿，考虑作品类型、侵权行为性质、损害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具体数额。遇到同一权利人提起系列案件的，要统筹权利救济与合理维权的关系，既要注意判赔的尺度大致保持平衡，也要注意不同案件之间的差异，并遵循"总量控制"原则，防止赔偿总额高于权利人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

咨询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刘雅静**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白雅丽**

问题2：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应当由败诉被告承担的鉴定费用，可否从其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获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中垫付？

答疑意见：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产生的鉴定费用属于诉讼费用的范畴，被告败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鉴定费用。有关费用垫付的问题，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等款项，应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其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败诉原告所需承担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检验、鉴定等必要费用，可以酌情从上述款项中支付"，但是这一规定仅是明确了败诉原告所需承担的检验、鉴定等必要费用，可以酌情从其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获赔的款项中支付。此主要考虑的是，原告提起公益诉讼的目的是维护相应的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具有公益性，即使在其败诉的情形下，酌情从其他案件剩余的修复费用或者损失赔偿金中支付败诉原告应当负担的费用，如此规定也有利于鼓励和支持原告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显然，这一规范目的并不能适用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败诉被告。因此，从其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获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中垫付本案败诉被告应当承担的鉴定费用缺乏法律依据，且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做法不符。

咨询人：甘肃矿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二庭 **刘 琼**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 **刘慧慧**

问题3：行政机关在支付补偿款后，能否依据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不经被征收人同意直接拆除被征收人房屋？

答疑意见：从目前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看，即便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了相关拆除情形，也并不等同于行政机关有权直接拆除被征收人房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为行政协议签订方的行政机关和对行政协议有相应监督职权的行政机关，有权作出带有要求限期履行内容的行政决定。被征收人收到行政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咨询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吁 坤**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仝 蕾**

问题4：向法院申请行政强制执行的处罚对象存在登记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情形时如何处理？

答疑意见：从保护公共利益的目标出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对象一般针对实施违法行为人（通常是实际经营者）。当行政处罚决定所列对象（即处罚相对人）出现登记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时，结合处罚内容的可执行性、各方过错和对社会公共利益侵害程度等因素，行政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一并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宜。

行政机关未查明实际经营状况等事实，径行将登记经营者列为处罚对象或者申请执行的被执行人，事后有证据证明登记经营者无过错的，属于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的情形，人民法院可结合案情依法裁定不准予执行。例如，甲将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店铺转让给乙，但未办理登记，乙在经营过程中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行政机关对个体工商户作出处罚决定，将甲列为经营者。但由于甲并未实际参与经营，处罚决定未查明实际经营情况，将甲列为经营者，缺乏事实根据，可裁定不准予执行。

咨询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李肥羿**

答疑专家：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陈显杰**

问题5：轻微违约的情形下当事人是否有权行使约定解除权？

答疑意见：关于当事人行使约定解除权是否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别是在轻微违约情形下当事人是否有权行使约定解除权的问题，理论和实践中有不同观点。对此，我们倾向认为，应当在首先尊重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兼顾合同正义的要求，通过体系化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对于违约行为显著轻微的，支持行使约定解除权会造成双方权利义务显著失衡，特别是行使解除权构成权利滥用的，就有必要限制。对此，《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7条规定："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应否解除。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审判实践中，对违约行为是否显著轻微，要从严把握，避免对意思自治原则造成过大冲击。具体可以运用动态系统论的方法，综合考量以下因素来确定：一是违约方的过错程度。虽然民法典坚持严格责任原则，在认定是否违约时不考虑过错，但这并不代表过错在合同法中没有任何意义。如果违约方只有轻微过失，甚至没有过失，一般不宜支持解除合同的主张。二是违约行为形态。合同义务根据性质可分为主合同义务、从合同义务和附随义务。对于违反从合同义务尤其是附随义务的行为，要慎重决定是否支持守约方解除合同的主张。三是违约行为的后果。在轻微迟延履行、继续性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偶然违约等情形下，违约程度显著轻微，即便违约也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的实现，而若支持解除权的行使，则可能会导致轻微违约方前期大量投入难以挽回，从而造成利益严重失衡。四是能否通过其他措施进行救济。解除合同并非违约情形下唯一的救济手段，也不是当然的救济手段。显著轻微违约并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果守约方的损失可采取其他违约责任承担方式（通常是损害赔偿）予以救济，且此种方式比直接解除合同更有利于实现公平的，则可以考虑对守约方的解除权予以限制。

咨询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李 鲲**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 **陆 昱**

问题探讨

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保障的难题与破解

◇ 陈洁蕾 熊 洋

随着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变革，社会生活要素与场景越来越数字化，商业模式快速发展和演化，产生了大量的平台企业等新兴市场主体。近年来，依托平台就业的派送员、网约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数量大幅增加，同时新类型法律问题引发关切，从业者权益亟须保障。以上海为例，2020年至2024年上半年，上海法院共审结涉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纠纷案件3900余件，主要案由涵盖劳动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提供劳务者致（受）害责任纠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以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侵权责任纠纷等。这些案件反映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保障的难题，需要研究解决。

一、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保障的难题

1.*实际用工主体认定难，淤堵维权路径*。上述案件中，劳动争议相关案件约2500件。案件反映出，平台企业与其合作方为降低用工风险，在传统的劳动用工结构外创设了复杂的用工模式，如采用代理商模式、众包模式、层层转包模式等将用工风险向下转移，或通过与从业者签订协议使其成为平台企业或相关单位的承揽方、合作方或个体工商户等以降低用工成本。在这些用工模式下，用工链条被拉长，部分企业与合作方之间的管理混乱导致合同签订、保险缴纳、薪资支付主体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从业者的实际隶属方不明确，只能逐一提起仲裁或诉讼，造成维权周期长，程序空转。实践中，还存在实际用工方在维权过程中转移资产或申请注销的情况，导致用人者责任难以最终落实，妨碍有效受偿。

2.*传统认定标准适用难，掣肘案件裁判*。因劳动关系附着最低工资、社会保险、休息休假、解除法定等基准保护，故从业者基于自身权益最佳保护的考量，多在实践中主张与平台企业或相关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上述案件中涉及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的案件有116件。传统劳动关系一般以经济、人身、组织从属性来识别，但上述认定因素难以适应新就业形态用工情况。新就业形态用工方式更为灵活多样，"去劳动化"的特点明显，打破了"公司—雇员"传统劳动关系二元结构，更多表现为平台个体用工及更为复杂的多边用工关系，管理模式与传统劳动关系项下的隶属关系有明显差别，亦导致实践中存在工作时间难认定、业绩考核难把握等问题。若严格以"从属性三要素"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标准，会造成部分从业者被排除在劳动关系之外，不利于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新型法律关系具化难，缺乏配套规则*。虽然《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均提出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概念，要求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在原"劳动关系""民事关系"的二分法模式中加入"类劳动关系"情形。但现行规定并未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内涵外延、认定标准、诉讼程序等进行细化，也未对该种情形下从业者的权利义务范围予以划定，导致司法实践中直接适用存在一定障碍。

4.*通过保险填平损害难，制约风险分担*。上述案件中，涉及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约1400件。实践中，部分企业未提供相应的职业培训和劳动防护，从业者的职业风险较大。尤其是外卖骑手职业，配送工具一般系自行购置，部分电动车经组装、改装甚至拼装而成，加之天气、路况、骑手为抢时间违反交规等原因，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目前，大量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未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存在漏保、脱保、断保等情况。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工伤认定困难重重。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后，将部分赔偿责任予以分散，一定程度维护了从业者权益。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普遍不高，难以有效覆盖实际损失。此外，从业者的工作时间、区域、任务均存在较大的灵活性与自主性，如何甄别其系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害或致害存在较大难度。尤其在站点集合、配单间隙发生的损害能否认定系"上下班途中"进而适用工伤保险保护存在争议。很多从业者同时为多家平台工作，损害发生时实际服务对象难以辨明，一些平台企业或保险公司多以此互相推诿，不提供事发数据或拒绝理赔。

二、破解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保障难题的对策建议

1.*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尽管《通知》已经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概念、工作时间和休息、最低劳动报酬以及权利救济途径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但关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概念等仍未明确。在此情形下，一是需要修订完善相应立法，明确规定新就业形态的相关概念、各方的权利义务，厘清各方法律关系。二是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可在传统劳动关系认定的三要素的基础上，从用工的合意、从属性特征及强弱程度、企业管理控制程度、收益风险分担情况等多方因素对是否形成劳动关系进行综合认定，细化不完全劳动关系的配套制度规范。三是推动建立行业规范，明确设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劳动保护、福利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标准和劳动条件。四是加强对平台用工的分类分级规范管理，明确框定从业者、平台企业及相关用工合作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

2.*加大社会保险力度*。一是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及工伤保险费的单项缴纳试点，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量身定制保障计划。二是探索放开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将非本市户籍从业者逐步纳入社会保险制度，支持自主选择缴费方式、缴费基数，加强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措施。三是发展互助保障和商业保险，鼓励企业通过购买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来提升理赔能力，灵活提升从业者保险的覆盖率与理赔额。四是督促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3.*强化平台内外监管*。一是要求平台企业规范代理商或分包商经营资质或准入门槛，严格审核合作方的准入资质，督促合作方明确与从业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在未明确各方法律关系的情况下，平台不得允许从业者通过其平台提供相关服务，如因此发生从业者救济不能的情况，应根据平台企业、合作方及从业者的过错程度、获益程度等认定其承担相应责任。二是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形成保障从业者权益的合力，建立平台企业线上联合评估工作机制，加强监测和动态管理，规范新就业形态经营行为。三是监督企业依法用工，科学合理设定劳动报酬及工作时间，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数据算法对劳动者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四是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及协商协调机制，强化争议处理、申诉处理机制，按行业标准积极协商解决从业人员的合理诉求。平台企业要充分利用云存储技术，存储涉及从业者切身利益的考核材料、工资发放记录等，建立独立的用工档案并予以留存备查。

4.*提升司法审判职能*。一是形成适法统一文件，提高法官对新型复杂案件的审判能力，充分把握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的各项考量因素。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及审判白皮书，开展公众开放日及系列讲座等方式，督促企业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企业管理，依法用工。二是畅通司法救济路径，引导劳动者准确选择请求权基础，加强诉前指引与诉中释明，减少因用人单位不明而造成的诉累。三是探索法院主导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院、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等单位之间的常态化工作联系，为当事人提供多样纠纷解决途径。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方式，通过公众号普法、庭审直播等形式，提高劳动者法律意识，强化证据留存意识，引导理性维权，通过合法途径妥善解决纠纷。

5.*推进服务保障建设*。一是鼓励企业组织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开展劳动技能、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培训，引导平台企业合理制定订单分配、抽成比例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算法规则，并保证制度规则公开透明。二是构建多方联动，协调发挥各方力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从业者、企业、政府职能部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纽带优势，及时了解行业动向，完善矛盾隐患排查机制，督促企业守法履约，及时预警整改。三是将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线上服务公共平台，提供线上职业培训、岗位供求信息以及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

（**作者单位：**同济大学法学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减资中的股东责任辨析

司法实践

◇ 周毓敏 张 凌

公司作为最具活力的市场经济主体，其资本需求经常处于变动不定状态中，公司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经营需要进行增资和减资。公司的增资、减资均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相较于增资对债权人的积极影响，减资可能会导致公司责任财产减少，损害债权人利益。修订后的公司法对股东等比例减资、简易减资，以及违法减资的股东和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均作出了规定，对规范减资程序和保护债权人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一、注册资本构成商事活动中交易相对人的信赖基础

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指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资产是指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交易、赠与、借贷等方式形成的全部资产，两者并非同一概念。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注册资本流入公司后不会静止不动，而会被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进而转化为公司资产，因而注册资本与公司资产之间并非一直匹配。

商事交易活动中，扣除债务后的公司净资产更能反映公司的履约能力和债务担保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能否实现及实现程度。当净资产是正数时，公司资产可以覆盖全部债务，公司的既有债权可以得到全额保障。但盈亏乃商战中的常事，公司有可能盈利使净资产远超注册资本，也有可能亏损导致作为"第一桶金"的注册资本被耗尽，以至于资不抵债，故公司的净资产处于经常变化中。

实践中，因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鲜明的人合性，加之我国资本制度正处在从"资本信用"向"资产信用"的改革过渡阶段，囿于当前信息披露制度的限制，除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少数人以外，其他人一般很难获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确定净资产状况，债权人可知信息与公司净资产之间存在一道模糊的面纱。债权人在交易前会查询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为判断公司履约和偿债能力的重要参考因素，以此确定交易的取舍和规模，现阶段注册资本在很大程度上仍担当公司资产和信用状况的信号功能，注册资本的变化会对交易相对人产生影响。

二、公司减资可以分为实质减资和形式减资

公司减资可分为实质减资与形式减资。前者是指公司出于调整经营规模、改变融资结构等需要，在净资产远超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为优化资源配置而减少注册资本，将减少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返还给股东。后者是指公司在经营中出现严重亏损，导致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相差悬殊，注册资本失去原有的显示公司资产和信用状况的信号功能，为避免向既有债权人、潜在债权人和其他社会不特定群体传达不实的资产和信用信息，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来弥补亏损，但不会向股东返还资产，以使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相符。

实质减资中，公司在清偿债务前向股东分配财产导致净资产减少，降低了公司清偿债务能力。形式减资则通常发生在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相差悬殊时，注册资本已失去公司资产信用状况的表征功能，形式减资目的是恢复本已失真的注册资本信息，避免他人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误判而盲目进行交易活动，这种恪守诚信的减资行为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和秩序。

新公司法将减资分为普通减资和简易减资，该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通过减资方式弥补亏损，此类减资仅需履行公告程序，不需要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笔者认为，简易减资在平衡公司内部治理程序效率和债权人利益保护方面迈出坚实一步，简易减资时注册资本减少但没有实际资产流出，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公司进行简易减资时不需要履行普通减资中繁琐的债权人保护程序，更方便公司实现资本变动需求，本质上属于形式减资。

三、违法减资股东承担责任的法理基础在于其行为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实质减资中，股东在未清偿债务前从公司获得资产，损害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当公司资产减少至不足以偿还债权的底线时，就会损害债权人的权益，此时股东负有向债权人赔偿损失的法定责任。公司与股东均系独立的民事主体，在商事交易中，债权人与公司形成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与股东不存在直接的交易往来，故债权人无权直接要求股东承担责任。在债权人利益因减资受损时，公司作为第一顺位责任主体承担责任，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股东才作为第二顺位责任主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审判实践中，多数法院认为违法减资本质是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行为，进而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或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判决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也有部分法院从侵权责任角度出发，认定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导致债权人的救济权被阻却，股东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进而类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和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以"第三人侵权"判决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增加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该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违法减资时股东应当退还收到的资金，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笔者认为，该款应仅适用于实质减资情形，因为只有在实质减资情形下股东才会实际收到资金，才有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害，进而产生股东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问题，即股东承担责任的前提是股东在公司债务未获清偿前通过减资方式从公司获得资产，损害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但在形式减资情形下，公司的资产并不向外流动，仅是为实现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的平衡而调整注册资本数字，并未减损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公司债权未获清偿并非因形式减资而导致，故要求股东承担责任缺乏事实根据。

司法实践中，减资纠纷多发生于公司减资决议作出时应通知而未通知或者以公告代替通知债权人的情形，上述程序违法行为致使债权人未及时获知公司减资决议，进而导致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法定救济途径被阻却。但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在减资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行为与股东利用公司减资程序抽逃出资的性质不同，违法减资的责任主体是公司，抽逃出资的责任主体是股东，不能仅因公司减资程序违法就认定股东抽逃出资。对公司减资中存在的程序违法行为，公司法规定由登记机关责令公司改正，并对公司处以罚款。股东未利用公司减资程序实际抽回出资，亦未侵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要求股东承担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